**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**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 瀍政复决字〔2024〕第33号

申请人：马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6月18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其投诉举报某药业有限公司杨文XX店涉嫌虚假宣传案作出的答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。

**申请人称：**2024年5月28日，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（编号：1410307002024060365936034）某药业有限公司杨文XX店，申请人购买了其销售的前列腺贴，认为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行为，请求依法处置，保护消费者权益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8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此事作出的答复，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认定事实不清。

一是被申请人就涉案问题涉嫌违反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对商品违法问题事实置之不理，视而不见，未履职。二是被申请人阐述涉案方拒绝调解，并未提交证据，申请人对于真实性，合法性不予认可。被申请人组织调解程序未曾与申请人有过任何联系，被申请人组织调解程序，可以不听取申请人意见，申请人不服。三是被申请人未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六条，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对被投诉人进行处罚，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。四是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提出的涉嫌违法问题未告知是否现场查处等，属于未尽职。

综上所述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,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,请贵部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。

**被申请人辩称：**2024年5月28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12315平台投诉举报，称某药业有限公司杨文XX店（以下简称“被投诉举报人”）销售的穴位压力刺激贴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请求依法查处并给予赔偿。

针对申请人投诉事项，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，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4日予以受理，并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于当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。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，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终止调解决定，并于当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。

针对申请人举报事项，经查，被投诉举报人在某网络平台网店销售穴位压力刺激贴时，发布的广告内容与产品备案信息不一致，被申请人认为其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因被投诉举报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，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6月13日对其立案调查，因涉嫌违法行为性质相同，本着效率原则，故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并案处理，并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于6月18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。

综上，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，被申请人处理过程程序合法，并无不当，其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**经查：**2024年5月28日，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某药业有限公司杨文XX店，认为销售的前列腺贴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行为，请求依法处置，保护消费者权益。2024年6月4日，被申请人审查申请人举报事项，认为符合受理条件，予以受理，并于当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。2024年6月18日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。针对申请人举报事项，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6月13日立案调查，遂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并案处理。2024年6月18日，被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将终止调解决定和并案处理情况一并告知申请人。

**本机关认为：**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一条等规定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受理、调解、核查、立案、告知等法定职能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: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7月22日